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至 5 月 6 日（星期三），計 6 天。

二、比賽地點：中原大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二）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

四、參賽名額：

組別 項目 人 (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團體賽			16 組	16 組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公開組、一般組）：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每一學校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3. 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3 人。

4. 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5.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6. 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2 人。

(三) 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團體賽

(1) 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 一般組：依據 115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依照各區報名參賽隊伍比例錄取 15 隊，外加 115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另遞補。以各分區錦標賽冠、亞軍之隊伍同區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115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得選擇是否直接進入會內賽，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以函送大專體總，若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視同直接進入會內賽。

3. 個人賽

(1) 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2) 一般組：依據 115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另遞補。以各分區錦標賽冠、亞軍之運動員同區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六、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

1. 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 男、女生組均採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不得兼點，每點採三局二勝制。

(二) 個人賽

1. 採單淘汰賽制。

2. 採三局二勝制。

(三) 各組比賽均採每局以 21 分計算。

七、抽籤原則：

(一) 團體賽：以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隊伍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二) 個人賽：同學校及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之參賽運動員以第一、二輪錯開為原則。

八、種子：

（一）公開組

1. 團體賽：114 年全大運羽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八名為種子。
2. 個人賽：114 年全大運羽球公開組個人賽前八名為種子。

（二）一般組

1. 團體賽：115 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及 115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為 1-4 種子（遇缺額不遞補）；三區亞軍隊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14 年全大運羽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2. 個人賽：115 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為 1-4 種子（遇缺額不遞補）；三區亞軍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14 年全大運羽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九、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三）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勝點數）-（負點數）之差大者獲勝。
 - （2）（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差大者獲勝。
 - （3）（總勝分）-（總負分）之差大者獲勝。
 - （4）（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比賽規定：

- （一）競賽運動員必須攜帶運動員證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 （二）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須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三)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全體列隊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到齊者該隊視同失格；且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

(四) 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
2.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
3. 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4.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5. 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

(五)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拆點，各隊不得異議。

(六) 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七) 各運動員參加比賽，衣服必須穿有校名或校名英文字縮寫之服裝出賽；團體賽出賽運動員服裝必須相同，個人賽雙打服裝顏色必須相近色，否則不准參賽。

(八) 個人賽運動員如需請假，須於原定賽程開始前 30 分鐘提出請假申請，經核准後可保留後續所有組別的參賽資格。

(九) 若個人賽運動員無故棄賽，則喪失之後所有組別賽程的參賽資格。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羽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及大專體總羽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三、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羽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合格之比賽用球。

十四、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及國際羽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金、銀、銅獎牌，頒給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3、4 名並列第三名)；競賽項目獎狀，頒給各競賽項目前八名(5-8 名並列第五名)。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七、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中原大學體育館視聽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八、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於中原大學體育館視聽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